

# 九十八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四等考試

## 「警察法規」題解

- (C) ▲下列何者屬於「行政規則」：(A) 沒入物品處分規則 (B) 警察人員陞遷辦法 (C)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 (D) 警察常年訓練辦法。

【註：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規定：「各機關發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只有警察偵查犯罪手冊屬之，其餘選項皆為法規命令，故答案為(C)。

**命中！ 出處：警察法規(PE025)(98年3月版)，頁1-51。**

- (D) ▲下列違序行為，何者可由警察機關於訊問後，除有繼續調查必要者外，應即作成處分書，無需由法院簡易庭裁定？(A) 船隻當狂風之際或黑夜航行有危險之虞，而不聽禁止者 (B) 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 (C) 畜養危險動物，影響鄰居安全者 (D) 於主管機關明示禁止出入之處所，擅行出入不聽勸阻者。

【註：(D) 選項之行為乃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七十一條所處罰者，且該條為專處罰鍰之規定，依同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專處罰鍰之案件得逕由警察機關裁處，不須移送簡易庭，故答案為(D)。

**命中！ 出處：警察法規(PE025)(98年3月版)，頁4-48。**

- (A) ▲下列違序行為，何者於警察機關訊問後，應即移送該管簡易庭裁定？(A) 驅使或縱容動物嚇人者 (B) 製造噪音或深夜喧嘩，妨害公眾安寧者 (C) 污損祠宇、教堂、墓碑或公眾紀念之處所或設施者 (D) 於學校、博物館、圖書館、展覽會、運動會或其他公共場所，口角紛爭或喧嘩滋事，不聽禁止者。

【註：(A) 選項之行為乃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七十條第三款所處罰者，處罰方式為拘留或罰鍰，依同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警察機關於訊問後，應即移送該管簡易庭裁定，故答案為(A)。

**命中！ 出處：警察法規(PE025)(98年3月版)，頁4-48。**

- (A) ▲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對警察蒐集資料之相關規定，下列何者錯誤？(A) 警察依法取得之資料，對警察之完成任務不再有幫助者，至遲應於資料製作完成時起一年內銷毀之 (B) 除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外，所蒐集之資料，至遲應於資料製作完成時起五年內註銷或銷毀之 (C) 基於「目的拘束」原則，警察對於依本法規定所蒐集資料之利用，須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 (D) 資料之銷毀將危及被蒐集對象值得保護之利益者，可延後銷毀。

【註：參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十八條。】

**命中！ 出處：警察法規(PE025)(98年3月版)，頁8-34~8-35。**

- (D) ▲有關偶發性集會遊行之規定，下列何者錯誤？(A) 因不可預見之重大緊急事故，且非即刻舉行，無法達到目的者，不受六日前申請之限制 (B) 主管機關應於收受申請書之時起二十四小時內，以書面通知負責人 (C) 負責人於受通知後，其有不服者，應於收受通知書之時起二十四小時內以書面附具理由提出申復 (D) 原主管機關認為申復無理由者，應於收受申復書之時起二十四小時內連同卷證檢送其上級警察機關。上級警察機關應於收受卷證之時起十二小時內決定，並通知負責人。

【註：參集會遊行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

**命中！ 出處：警察法規(PE025)(98年3月版)，頁5-17。**

- (D) ▲未經當場宣示或宣告或不經訊問而逕行裁處之違序案件，其裁定書或處分書，應由警察機關於幾日內送達？(A) 二日內 (B) 三日內 (C) 四日內 (D) 五日內。

【註：參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

**命中！ 出處：警察法規(PE025)(98年3月版)，頁4-34。**

- (C) ▲對於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裁處罰鍰逾期不完納者，下述何者錯誤？(A) 警察機關得聲請易以拘留 (B) 在罰鍰應完納期限內，被處罰人得請求易以拘留 (C) 得逕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D) 易以拘留期間不得逾五日。

【註：參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二十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但書。】

**命中！ 出處：警察法規（PE025）（98年3月版），頁4-11、4-13。**

- (A) ▲依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七條，因圖利違序之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而得處以申誡或免除其處罰之違序行為，下述何者錯誤？(A)於警察人員依法調查或查察時，就他人姓名、住所或居所為不實之陳述或拒絕陳述者(B)關於他人違反本法，向警察機關為虛偽之證言或通譯者(C)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關係他人違反本法案件之證據者(D)藏匿違反本法之人或使之隱避者。

【註：依該條第一項第二款條文，應為「於警察人員依法調查或查察時，就『其』姓名、住所或居所為不實之陳述或拒絕陳述者。」且依該條第二項規定：「因圖利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而為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行為之一者，處以申誡或免除其處罰。」故(A)選項有誤。】

**命中！ 出處：警察法規（PE025）（98年3月版），頁4-46、4-47。**

- (A) ▲依法務部見解，警察對於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經裁定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確定而仍繼續營業者所實施「強制措施」之法律性質為何？(A)處罰之執行(B)代履行(C)間接強制(D)即時強制。

【註：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乃處罰之方式，因此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確定而仍繼續營業者，乃是行政執行法上所稱之「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故警察對此之強制措施屬於處罰之執行。】

**命中！ 出處：警察法規（PE025）（98年3月版），頁2-31、2-66。**

- (C) ▲主管機關許可室外集會、遊行時，所得為之必要之限制，下列何者錯誤？(A)關於集會、遊行之人數、時間、處所、路線事項(B)關於維護重要地區、設施或建築物安全之事項(C)關於維持參加者安全與秩序之事項(D)關於妨害身分辨識之化裝事項。

【註：參集會遊行法第十四條。】

**命中！ 出處：警察法規（PE025）（98年3月版），頁5-10。**

- (B) ▲下列違序行為，何者法定罰為處以罰鍰或申誡者？(A)故意向該公務員謊報災患者(B)無故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者(C)任意採折他人竹木、菜果、花卉或其他植物者(D)擅自操縱路燈或交通號誌者。

【註：參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九條第二款。】

**命中！ 出處：警察法規（PE025）（98年3月版），頁4-57。**

- (C) ▲依據「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修正沿革，九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公布部分條文修正要點，下列敘述何者不在其內：(A)將「改造模型槍」之用語，予以刪除，依其屬性列入「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B)為維持罪刑衡平性，合併修正提高鋼筆槍、瓦斯槍、獵槍或空氣槍之處罰刑度及罰金(C)依據司法院釋字第四四五號解釋刪除本條例誣告罪名反坐規定(D)將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之模擬槍，納入公告查禁物品，並增訂相關處罰及檢查規定。

【註：(C)選項為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其刪除理由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六條規定：『栽贓誣陷或捏造證據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處以其所誣告之罪之刑』，未顧及行為人負擔刑事責任應以其行為本身之惡害程度予以非難評價之刑法原則，強調同害之原始報應刑思想，以所誣告罪名反坐，所採措置與欲達成目的及所需程度有失均衡；其責任與刑罰不相對應，罪刑未臻相當，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比例原則未盡相符。本條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六條條文規定內容相同，爰予刪除。」至於釋字第四四五號解釋乃關於集會遊行法之解釋，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並無相關。】

**命中！ 出處：警察法規（PE025）（98年3月版），頁6-21。**

- (C) ▲警察行使職權對於扣留之物得予變賣之要件，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有腐壞或價值重大減損之虞(B)保管、照料或持有所費過鉅或有其困難(C)扣留期間逾三個月，無法返還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D)經通知三個月內領取，且註明未於期限內領取，將予變賣，而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未於期限內領取。

【註：參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命中！ 出處：警察法規（PE025）（98年3月版），頁8-40。**

- (A) ▲下列行為，何者以「無正當理由」為構成違序之前提要件：(A)於公共場所、房屋近旁焚火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B)於發生災變之際，停聚圍觀，妨礙救助或處理者(C)於他人之土地內，擅自釣魚、

牧畜（D）於主管機關明示禁止出入之處所，擅行出入。

【註：參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八條第一款。】

**命中！ 出處：警察法規（PE025）（98年3月版），頁4-47。**

- （C）▲依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十條規定，下列何種行為人之違序行為並無裁處「轉嫁罰」之規定？（A）心神喪失之人（B）精神耗弱之人（C）瘖啞人（D）未滿十八歲之人。

【註：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十條規定：「未滿十八歲人，心神喪失人或精神耗弱人，因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疏於管教或監護，致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者，除依前兩條規定處理外，按其違反本法之行為處罰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但其處罰以罰鍰或申誡為限。」】

**命中！ 出處：警察法規（PE025）（98年3月版），頁4-9。**

- （C）▲有關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處罰加重減輕規定，下述何者錯誤？（A）過失行為不得罰以拘留，並得減輕其處罰（B）於警察機關通知單送達或逕行通知前，多次違反同條款之行為，得加重其處罰（C）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得減輕處罰（D）依本法處罰執行完畢後三個月內再違反者，得加重其處罰。

【註：參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

**命中！ 出處：警察法規（PE025）（98年3月版），頁4-80。**

- （B）▲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非「義務人或其他依法得管收之人有不得管收之情形」？（A）現罹疾病，恐因管收而不能治療者（B）被管收人之父母、配偶或子女重病或傷亡，須其親自處理者（C）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後二月未滿者（D）因管收而其一家生計有難以維持之虞者。

【註：參行政執行法第二十一條。】

**命中！ 出處：警察法規（PE025）（98年3月版），頁2-25。**

- （B）▲執行機關應依職權或因義務人、利害關係人之申請終止執行之情形，何者錯誤？（A）義務已全部履行或執行完畢者（B）義務人已提出適當之擔保者（C）行政處分或裁定經撤銷或變更確定者（D）義務之履行經證明為不可能者。

【註：參行政執行法第八條第一項。】

**命中！ 出處：警察法規（PE025）（98年3月版），頁2-13。**

- （C）▲有關行政執行聲明異議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得聲明異議之事項包括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B）執行機關認為聲明異議有理由者，應即停止執行，並逕行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C）執行機關認為聲明異議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D）行政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聲明異議而停止執行。但執行機關因必要情形，得依職權或申請停止之。

【註：參行政執行法第九條第二項。】

**命中！ 出處：警察法規（PE025）（98年3月版），頁5-15。**

- （A）▲下列何機關是內政部核准行使違序管轄權之專業警察機關？（A）各港務警察局（B）國家公園警察大隊（C）保安警察第三總隊（D）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註：內政部九十二年臺內警字第○九二○○七八一三一號函：本部原核准行使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管轄權之專業警察機關，因部分機關組織整併或改隸（制）後，機關全銜變更，准予行使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管轄權之專業警察機關，爰配合修正如下：

一、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

二、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三、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

四、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

五、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局。

六、內政部警政署臺中港務警察局。

七、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局。

八、內政部警政署花蓮港務警察局。】

**命中！ 出處：警察法規（PE025）（98年3月版），頁4-17。**

- （C）▲下列違序行為，何者須以違反「不聽勸阻」為構成要件：（A）隱藏於無人居住或無人看守之建築物內

，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B）製造噪音或深夜喧嘩，妨害公眾安寧者（C）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任意裸體或為放蕩之姿勢，而有妨害善良風俗者（D）於公共場所唱演或播放淫詞、穢劇或其他妨害善良風俗之技藝者。

【註：參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三條第二款。】

**命中！ 出處：警察法規（PE025）（98年3月版），頁4-55。**

- （B）▲義務人經行政執行處依規定命其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屆期不履行亦未提供相當擔保，何種情形下有強制其到場之必要者，行政執行處得聲請法院裁定拘提之：（A）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B）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C）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D）經命其報告財產狀況，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

【註：參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三項。】

**命中！ 出處：警察法規（PE025）（98年3月版），頁2-21。**

- （C）▲行政執行，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幾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A）一年（B）三年（C）五年（D）十年。

【註：參行政執行法第七條第一項。】

**命中！ 出處：警察法規（PE025）（98年3月版），頁2-12。**

- （C）▲依據行政執行法有關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執行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執行機關應考量以間接強制方法為先，非因情況急迫不得逕依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B）怠金可依其情節輕重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C）處以怠金仍不履行其義務者，執行機關不再踐行書面通知，得連續處以怠金（D）進入、封閉、拆除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是直接強制的方法。

【註：參行政執行法第三十一條。】

**命中！ 出處：警察法規（PE025）（98年3月版），頁2-31。**

- （A）▲依據「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治安顧慮人口查訪項目應以查訪對象之工作、交往及生活情形為限（B）警察於身分查證及資料蒐集時發現行方不明治安顧慮人口，應通報其戶籍地警察機關（C）查訪期間，以刑執行完畢、感訓處分執行完畢、流氓輔導期滿或假釋出獄後三年內為限（D）治安顧慮人口之查訪如遇抗拒，尚無強制規定。

【註：參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第三條。】

**命中！ 出處：警察法規（PE025）（98年3月版），頁8-31。**

- （D）▲警察對於扣留與變賣之物的處理，下列敘述何者為錯誤？（A）除依法應沒收、沒入、毀棄或應變價發還者外，扣留期間不得逾三十日；扣留原因未消失時，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不得逾二個月（B）變賣時因物之性質認難以賣出，或估計變賣之費用超出變賣所得時，得不經公開方式逕行處置之（C）應將變賣之程序、時間及地點通知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但情況急迫者，可不必通知（D）物經變賣後，於扣除扣留費、保管費、變賣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應返還其價金之人不明時，經公告六個月期滿無人申請發還者，繳交各該級政府之公庫。

【註：參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

**命中！ 出處：警察法規（PE025）（98年3月版），頁8-41。**

- （B）▲有關警察行政救濟之法律上特別規定，下述何者正確？（A）人民遭警察攔停查證身分，得向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聲明異議（B）人民因警察機關依法實施即時強制，對特別損失之補償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C）不服警察機關依警械使用條例所為之沒入處分，得逕向上級機關提起訴願（D）不服警察機關處分之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逕向地方法院簡易庭提出聲明異議。

【註：參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

**命中！ 出處：警察法規（PE025）（98年3月版），頁8-46。**

- （B）▲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罪，又拒絕供述來源或供述不實者，得如何加重其刑？（A）不加重（B）得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C）得加重其刑二分之一（D）得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二。

【註：參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八條第四項。】

**命中！ 出處：警察法規（PE025）（98年3月版），頁6-24。**

- (D) ▲公務員栽贓誣陷或捏造證據誣告他人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罪者，應如何處罰？(A)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B)處以其所誣告之罪之刑(C)加重其刑二分之一(D)依普通刑法規定處罰。

【註：現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無相關處罰規定，當依刑法規定處罰。】

**命中！ 出處：警察法規(PE025)(98年3月版)，頁6-46。**

- (B) ▲原住民未經許可持有自製獵槍、魚槍，漁民未經許可持有自製魚槍，以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如何處理？(A)特殊生活習慣，不予處罰(B)處以罰鍰(C)處以罰金(D)處以徒刑。

【註：參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

**命中！ 出處：警察法規(PE025)(98年3月版)，頁6-24。**

- (B)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處罰規定中，何種未經許可行為其法定刑得處死刑？(A)運輸鋼筆槍(B)製造爆裂物(C)販賣砲彈主要零件(D)持有肩射武器。

【註：參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一項。】

**命中！ 出處：警察法規(PE025)(98年3月版)，頁6-21。**

- (B) ▲依據「警察遴選第三人蒐集資料辦法」第二條，下列何項不是警察遴選第三人時應書面陳核之內容？(A)蒐集資料之項目(B)任務起迄時間(C)指定專責聯繫運用之人員及其理由(D)第三人個人資料及適任理由。

【註：參警察遴選第三人蒐集資料辦法第二條第一項。】

**命中！ 出處：警察法規(PE025)(98年3月版)，頁8-26。**

- (D) ▲下列有關集會遊行規範之敘述，何者錯誤？(A)本法所稱遊行，係指於市街、道路、巷弄或其他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之集體行進(B)未經依法設立或經撤銷、廢止許可或命令解散之團體，以該團體名義申請者不予許可(C)集會遊行之不予許可、限制或命令解散，應公平合理考量人民集會、遊行權利與其他法益間之均衡維護，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D)國際機場週邊禁制區範圍，由交通部劃定公告，但不得逾三百公尺。

【註：參集會遊行法第六條第二項。】

**命中！ 出處：警察法規(PE025)(98年3月版)，頁5-10。**

- (C) ▲依集會遊行法所處之罰鍰，被處罰人經通知繳納逾期不繳納者，應如何處理？(A)移送法院強制執行(B)易以拘留(C)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D)僅得勸諭催繳不得強制執行。

【註：雖然集會遊行法第三十四條規定：「依本法所處罰鍰，經通知繳納逾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然行政執行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法律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規定者，自本法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不適用之。」故依集會遊行法所處之罰鍰，被處罰人經通知繳納逾期不繳納者，應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命中！ 出處：警察法規(PE025)(98年3月版)，頁5-19。**

- (C) ▲依據「警察機關辦理人民申請集會遊行作業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集會遊行不得在經公告之禁制區及其週邊範圍舉行，但經主管(警察)機關徵求禁制區之管理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B)依法令規定舉行或學術、藝文、旅遊、體育競賽、宗教、民俗、婚、喪、喜、慶等活動不必申請(C)室外集會、遊行如跨越二個以上警察局轄區者，應向警政署保安組申請(D)對室外集會、遊行不許可、撤銷或變更許可之通知書，如送達逾期即視為許可。

【註：參警察機關辦理人民申請集會遊行作業規定第五點。】

**命中！ 出處：警察法規(PE025)(98年3月版)，頁5-8。**

- (A) ▲依警察職權行使法之規定，下列對於遴選第三人蒐集資料之敘述，何者錯誤？(A)鐵路警察局警務段段長無權遴選第三人(B)第三人遴選後之訓練係由專人個別指導(C)經遴選為第三人從事秘密蒐集資料，不得有違法之行為(D)警察遴選第三人蒐集資料之期間(含延長)最長二年。

【註：參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十二條第一項。】

**命中！ 出處：警察法規(PE025)(98年3月版)，頁8-25。**

- (B) ▲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警察為防止犯罪，認有必要時，得對於特定人以目視或科技工具，進行觀察及動態掌握等資料蒐集活動，下述何者錯誤？(A)限於有事實足認其有觸犯最輕本刑五年

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虞者，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參與職業性、習慣性、集團性或組織性犯罪之虞者（B）必先經警察局長或警察分局長核准後實施（C）僅能對其無隱私或秘密合理期待之行為或生活情形蒐集之（D）蒐集資料期間（含延長）最多二年。

【註：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警察對於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防止犯罪，認有必要，得經由警察局長書面同意後，於一定期間內，對其無隱私或秘密合理期待之行為或生活情形，以目視或科技工具，進行觀察及動態掌握等資料蒐集活動：  
一、有事實足認其有觸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虞者。  
二、有事實足認其有參與職業性、習慣性、集團性或組織性犯罪之虞者。」】

**命中！ 出處：警察法規（PE025）（98年3月版），頁8-22。**

- （B）▲參照大法官解釋對「法律明確性原則」之觀點，下述何者錯誤？（A）受規範者可能預見其行為之法律效果，確保法律預先告知之功能，並使執法之準據明確，以保障規範目的之實現（B）如構成要件所涵攝之行為內容不明確，應增訂「有事實足認」，即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C）若涉及嚴重拘束人民身體自由而與刑罰無異之法律規定，其法定要件是否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自應受較為嚴格之審查（D）不確定法律概念如非受規範者難以理解，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者，未違該原則。

【註：相關概念可參大法官釋字第四四五號解釋文：「集會遊行法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違反同法第四條規定者，為不予許可之要件，乃對「主張共產主義或分裂國土」之言論，使主管機關於許可集會、遊行以前，得就人民政治上之言論而為審查，與憲法保障表現自由之意旨有違；同條第二款規定：「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之虞者」，第三款規定：「有危害生命、身體、自由或對財物造成重大損壞之虞者」，有欠具體明確，對於在舉行集會、遊行以前，尚無明顯而立即危險之事實狀態，僅憑將來有發生之可能，即由主管機關以此作為集會、遊行准否之依據部分，與憲法保障集會自由之意旨不符，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因此增訂「有事實足認」之條文，尚不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故（B）選項有誤。】

**命中！ 出處：警察法規（PE025）（98年3月版），頁5-21。**

- （C）▲依據「警械許可定製售賣持有管理辦法」，民間社區守望相助組織欲購置警械，下列何規定錯誤？（A）得申請購置之警械種類包括警棍、電氣警棍（棒）（電擊器）、防暴網（B）購置後不得轉讓或借與他人使用，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核發警械執照（C）拋射式電擊器之購置，以正式巡守隊員為限（D）經撤銷、廢止許可或註銷警械執照者，其所有或保管之警械自行銷毀時，應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監毀。

【註：參警械許可定製售賣持有管理辦法第七條。】

**命中！ 出處：警察法規（PE025）（98年3月版），頁3-24。**

- （D）▲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得使用警棍制止之時機，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協助偵查犯罪，或搜索、扣押、拘提、羈押及逮捕等須以強制力執行時（B）持有兇器有滋事之虞者，已受警察人員告誡拋棄，仍不聽從時（C）依法令執行職務，遭受脅迫時（D）疏導群眾戒備意外時。

【註：參警械使用條例第三條。】

**命中！ 出處：警察法規（PE025）（98年3月版），頁3-9。**

- （C）▲警察依法扣留之物，除依法應沒收、沒入、毀棄或應變價發還者外，期間不得逾幾日？（A）十天（B）二十天（C）三十天（D）二個月。

【註：參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

**命中！ 出處：警察法規（PE025）（98年3月版），頁8-39。**

- （D）▲警察依法行使職權，對於人民特別犧牲之救濟，下述何者正確？（A）致其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失時，人民得請求損害賠償（B）但人民有可歸責之事由時，警察機關得減免其金額（C）損失補償，應以金錢為之，並補償所失利益在內之全部損失（D）應於知有損失後，二年內向警察機關請求之。但自損失發生後，經過五年者，不得為之。

【註：參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三十一條。】

**命中！ 出處：警察法規（PE025）（98年3月版），頁8-46。**

- （A）▲依據警察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保安警察派駐地方執行職務時，其指揮、監督、聯繫之相關規定，下

述何者錯誤？(A)應改由直轄市、縣(市)長指揮監督(B)保安警察協助配駐地方警察行政業務，應受當地警察機關首長之指導(C)保安警察與當地警察機關基於治安或業務需要，得互請協助，關於勤務分配應會商行之(D)保安警察依指揮監督機關首長之命令，執行特定警察業務，對當地警察機關居於輔助地位。

【註：警察法施行細則第七條前段規定：「本法第六條規定之保安警察派駐地方執行職務時，兼受直轄市、縣(市)長指揮監督。」其為「兼受直轄市、縣(市)長指揮監督」，而非「改由直轄市、縣(市)長指揮監督」故(A)選項有誤。】

**命中！ 出處：警察法規(PE025)(98年3月版)，頁1-16。**

(D)▲警察人員依法使用警械，致第三人傷亡或財產損失者，各級政府予以補償後，於何種情形下，得向行為人求償？(A)以其行為出於故意者為限得求償(B)以其行為出於重大過失者為限得求償(C)不問出於故意或過失均得求償(D)依法不得向行為人求償。

【註：警械使用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警察人員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因而致第三人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者，應由各該級政府支付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或喪葬費。」故警察依法使用警械，不負被求償之責任。】

**命中！ 出處：警察法規(PE025)(98年3月版)，頁3-17。**

(B)▲地方警察機關預算標準如何決定？(A)由地方政府報請內政部核定施行(B)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施行(C)由內政部警政署報請內政部核定施行(D)由地方政府函送地方議會審議通過後施行。

【註：參警察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

**命中！ 出處：警察法規(PE025)(98年3月版)，頁1-46。**

(D)▲有關警察查證身分之職權，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受檢人如未攜帶任何身分證明文件者，警察即可逕行將該人民帶往勤務處所查證身分(B)為避免危害發生所做之「檢查其身體及所攜帶之物」，是一種附帶搜索(C)於營業時間以外進入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查證身分，應經警察機關主管長官核准(D)為防止犯罪或處理重大公共安全或社會秩序事件有必要者，才能對特定路段設路檢點進行身分查證。

【註：參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六條第二項。】

**命中！ 出處：警察法規(PE025)(98年3月版)，頁8-12。**

(D)▲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規定，物經變賣後扣除必要費用後，應返還其價金之人不明且公告期間無人申請發還，才能繳交各該級政府之公庫。公告期間要多久？(A)一個月(B)三個月(C)六個月(D)一年。

【註：參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

**命中！ 出處：警察法規(PE025)(98年3月版)，頁8-41。**

(C)▲下列何種警察法規由行政院訂之？(A)警察遴選第三人蒐集資料辦法(B)警察人員人事條例(C)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D)警察法施行細則。

【註：參警械使用條例第一條第三項。】

**命中！ 出處：警察法規(PE025)(98年3月版)，頁3-7。**

(C)▲甲員警逮捕吸毒現行犯乙，隨即唆使乙向以販毒為常業之丙購買毒品，並於交易時當場將丙逮捕。下述有關實務見解何者錯誤？(A)警察職權行使法禁止犯意誘發型之誘捕偵查(B)如丙原有販毒之意圖或故意，本案可視為機會提供型之誘捕偵查(C)本案甲教唆乙買毒品之行為違法，故其所取得之證據資料絕對不具有證據能力(D)因乙並無買毒之真意，故丙之販毒行為應以未遂論。

【註：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九十七年度上易字第五七八號判決：「學理上所稱之『陷害教唆』，屬於『誘捕偵查』型態之一，而『誘捕偵查』，依美、日實務運作，區分為二種偵查類型，一為『創造犯意型之誘捕偵查』，一為『提供機會型之誘捕偵查』，前者，係指行為人原無犯罪之意思，純因具有司法警察權者之設計誘陷，以唆使其萌生犯意，待其形式上符合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時，再予逮捕者而言，實務上稱之為『陷害教唆』；後者，係指行為人原已犯罪或具有犯罪之意思，具有司法警察權之偵查人員於獲悉後為取得證據，僅係提供機會，以設計引誘之方式，伴與之為對合行為，使其暴露犯罪事證，待其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時，予以逮捕、偵辦者而言，實務上稱此為『釣魚偵查』。關於『提供機會型之誘捕偵查』型態之『釣魚偵查』，因屬偵查犯罪

技巧之範疇，並未違反憲法對於基本人權之保障，且於公共利益之維護有其必要性，故依『釣魚』方式所蒐集之證據資料，非無證據能力。而關於『創造犯意型之誘捕偵查』所得證據資料，係司法警察以引誘或教唆犯罪之不正當手段，使原無犯罪故意之人因而萌生犯意而實施犯罪行為，再進而蒐集其犯罪之證據而予以逮捕偵辦；縱其目的在於查緝犯罪，但其手段顯然違反憲法對於基本人權之保障，且已逾越偵查犯罪之必要程度，對於公共利益之維護並無意義，其因此等違反法定程序所取得之證據資料，應不具有證據能力（最高法院九十七年臺上字第四一八號刑事判決參照）。」】

**命中！ 出處：警察法規（PE025）（98年3月版），頁8-67以下關於此一概念專論。又此號判決做成後亦早在士明網頁上供讀者下載！**

- (A) ▲下列何者不是室外集會遊行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應負之責？(A) 經命令解散而不解散，仍繼續舉行經制止而不遵從，非首謀之負責人須負刑責 (B) 於法定期間內負責申請與救濟 (C) 集會處所、遊行路線於使用後遺有廢棄物或污染者，應負責清理 (D) 宣告中止或結束後，參加人仍未解散者，負責人應盡力疏導勸離。

【註：參集會遊行法第二十九條。】

**命中！ 出處：警察法規（PE025）（98年3月版），頁1-18。**